

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果獎助實施要點

民國 111 年 05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本要點係鼓勵財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經濟不利學生，在學期間提升專業能力取得專業證照，並給予實質補助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果獎助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符合靜宜大學認定之本系經濟不利學生。
 - (二) 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，並經系主任審核通過之經濟不利學生。
 - (三) 申請人證照考試之日期為在學期間。
- 三、獎助原則：
 - (一) 本要點之補助以報考證照為原則。
 - (二) 獎助證照及類別，依「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。
 - (三) 學習助學金每位申請者相同證照名稱 A 級證照至多補助 2 次、B 級證照和 C 級證照至多各補助 1 次。
 - (四) 學習獎勵金各級別相同證照名稱皆補助一次。
- 四、申請流程與獎助類別：依本系當年度公告時間申請，符合資格者，填寫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果獎助申請表」向系辦申請。
 - (一) 學習助學金：每位申請者以一張證照為一個基準單位，申請者須檢附認證費用相關發票、收據正本(發票抬頭：靜宜大學)，並參與學習時數至少 10 次，每次至少 1 小時，且完成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果獎助學習記錄表」。
 - (二) 學習獎勵金：須通過證照考試並自行完成 e-portfolio 登錄。另應檢具申請獎勵之證照正本或官方考試合格通知，至系辦審核。
- 五、獎助金額：依教學發展中心相關公告之額度發放。惟若經費不足得減少或不予補助。本要點之經費由靜宜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相關經費支應，非以上相關經費補助對象之經濟不利學生，由系主任審核，得視當年度經費酌予補助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